

遺失切結書

茲因遺失 ☒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
☐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公司登記印章
☐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人登記印章

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並聲明作廢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：大旻電檢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王大旻

執照字號：000字000000號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